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7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换届选举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6 年 11 月 13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得兼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 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2) 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

(3)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天内(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
-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6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938号龙湖虹桥天街G栋508室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童小晖、钱燕

电话：021-37017626

传真：021-33887318

邮编：20110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推荐人基本情况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 (请在“是”或“否”前打“√”)			
简历 (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 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